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NUAL REPORT 2001
年報



K
Kingway
金威啤酒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全年業務要點	4
主席報告	5
管理階層之討論和分析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現金流轉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告附註	41

董事會

叶旭全 (主席)
江國強 (董事總經理)
鄭慕智*
史亞倫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張亞平
王萬鈞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綺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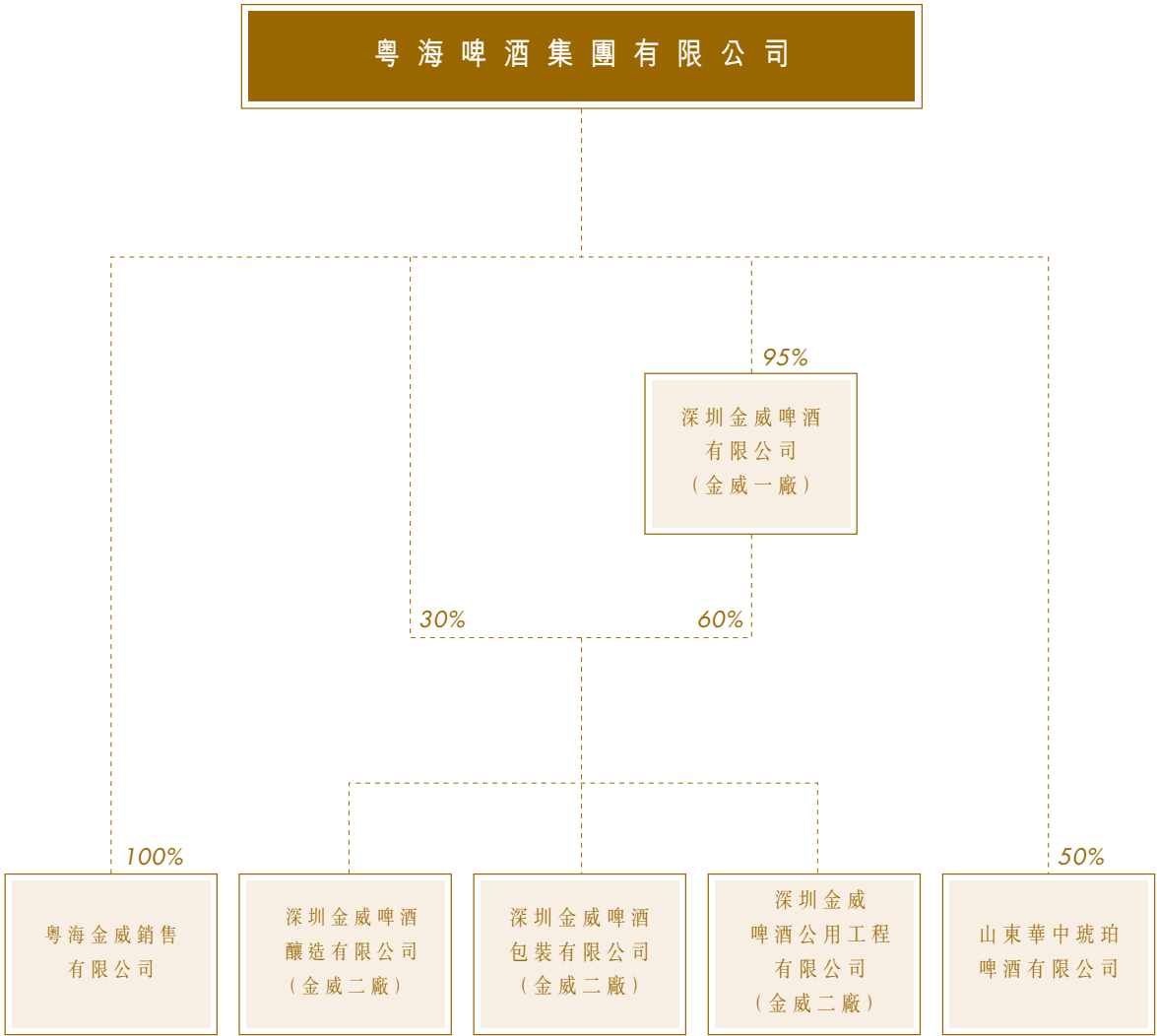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 (852) 2165 6262
傳真 : (852) 2815 2822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附註：

上表所示百份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之應佔權益。

全年業務要點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變化(%)
營運情況			
啤酒銷售量，噸計	161,000	171,000	-5.8%
客戶平均收款期，天	25	21	+19.0%
供應商平均付款期，天	54	36	+50.0%
存貨週轉期，天	11	11	—
年終僱員人數	925	934	-1.0%
業積			
營業額，千港元	543,922	613,892	-11.4%
扣除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180,326	186,252	-3.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千港元	34,434	10,242	+236.2%
每股盈利，港仙	2.8	0.8	+250.0%
流動比率，倍	1.5	1.2	+25.0%
負債比率，百份比	8.0%	33.2%	-75.9%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份，千股計	1,250,000	1,250,000	—
股東權益，千港元	1,109,050	1,087,455	+2.0%
每股股東權益，港仙	89	87	+2.3%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金威啤酒全年銷售16.1萬噸，較二零零零年減少1萬噸。營業額亦相應減少，但銷售成本的減幅更大，使毛利率能進一步提高。開支方面，除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度增加外，其他成本及費用皆有較大的下降，反映管理層對公司推行全方位管理的理念得以落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3,443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超過兩倍，主要是本年度對琥珀啤酒的減值金額較上年度為低。

本集團本年度對於資金運作及管理作出很大的努力，利用本集團強勁的業務淨現金流入提早全數償還欠母公司及各銀行的貸款，降低整體的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截至本年底，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祇有8.0%，較上年同期的33.2%大幅下降，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聯營公司－琥珀啤酒

琥珀啤酒本年度銷量19萬噸，較上年同期上升2.2萬噸。但中國北方的啤酒售價仍然處於低水平，加上新投入的生產設備使折舊金額增加，琥珀啤酒全年虧損2,685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4%。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琥珀啤酒的預算可收回價值為其投資作出560萬港元的撥備。撥備後其賬面金額只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3.9%，對本集團各方面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目前本集團正與有意收購琥珀啤酒的買家商討出售事宜，倘有進一步的資料，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作出適當的披露。

業務展望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及制定適當銷售策略。在珠三角地區由於一般市民的消費力較高，啤酒的銷費市場乃兵家必爭之地。本集團會致力建立區內的銷售網絡，使金威啤酒能覆蓋區內各主要銷費場所。香港市場亦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目前金威啤酒已進駐各大超市，品牌的知名度與日俱增。雖然香港的經濟並未全面復甦，展望來年香港區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仍可錄得增長。

業務展望（續）

本集團一向皆重視售後服務。剛踏進二零零二年，我們因應客戶的要求，已對各項銷售環節作出調整，使整個銷售流程更暢順，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務求能貫徹顧客至上的原則。

本集團已逐步成為一間以市場導向主導的公司。二零零二年挾著中國國家足球隊打入世界杯決賽週的機遇，為金威啤酒再創高峰，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及投資回報。

主席

叶旭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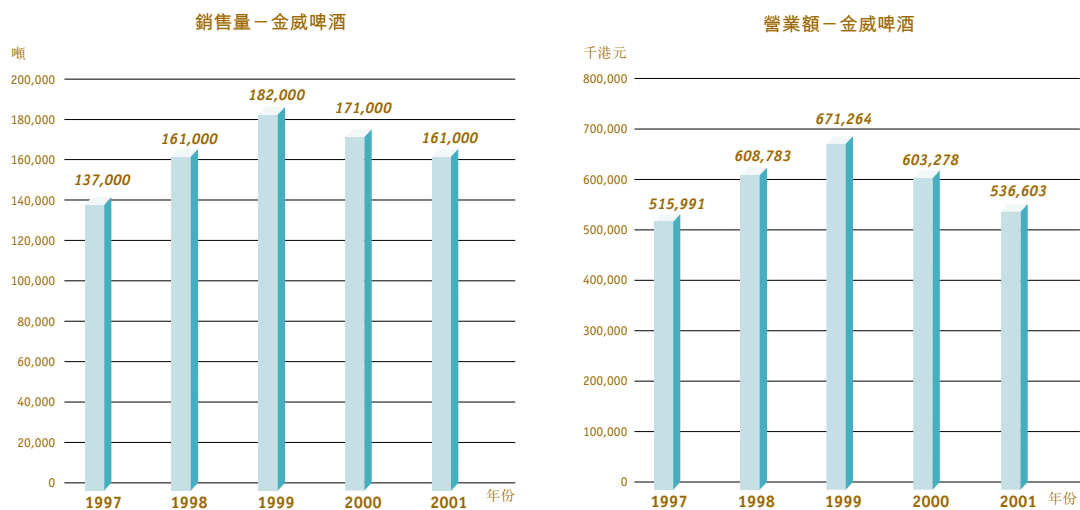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金威啤酒本年度總銷量161,000噸，較二零零零年度減少5.8%，銷售量下降除因上半年雨水較往年頻密外，來自其他啤酒品牌的競爭仍十分激烈。

綜合營業額為5.44億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減少11.4%。國內的營業額佔93.4%，而香港的營業額佔6.6%。香港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上升接近一倍。本集團的產品結構與上年度相約，但瓶裝“純生”啤酒在深圳及香港皆受到顧客歡迎，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增加189%。

雖然整體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期內的毛利率提高至38.8%，為自1997年上市以來錄得毛利率最高的一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以改善毛利率的水平。



經營及財務費用

為提升金威啤酒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增加投放於廣告的費用，連同其他促銷費用的增加，使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度增加36.1%。本年度管理費用較二零零零年度則下降了33.8%，反映本集團努力節約的成果。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提早償還各項債務，使本年度財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約2,300萬港元，減幅達74.2%。

稅務

本年度國內的啤酒消費稅由每噸220元人民幣加至每噸250元人民幣，而香港的啤酒從價稅亦由30%增加至40%，此兩種稅項的提高皆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有一定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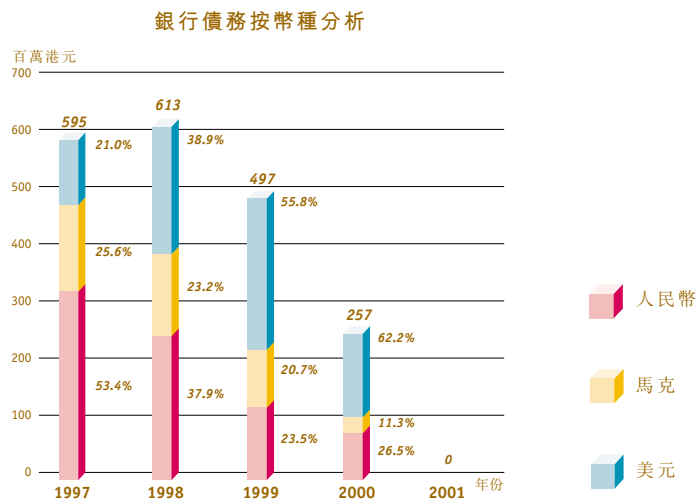
資產及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底擁有13.6億港元的總資產，其中流動資產佔1.9億港元，流動比率1.5倍，屬於健康的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及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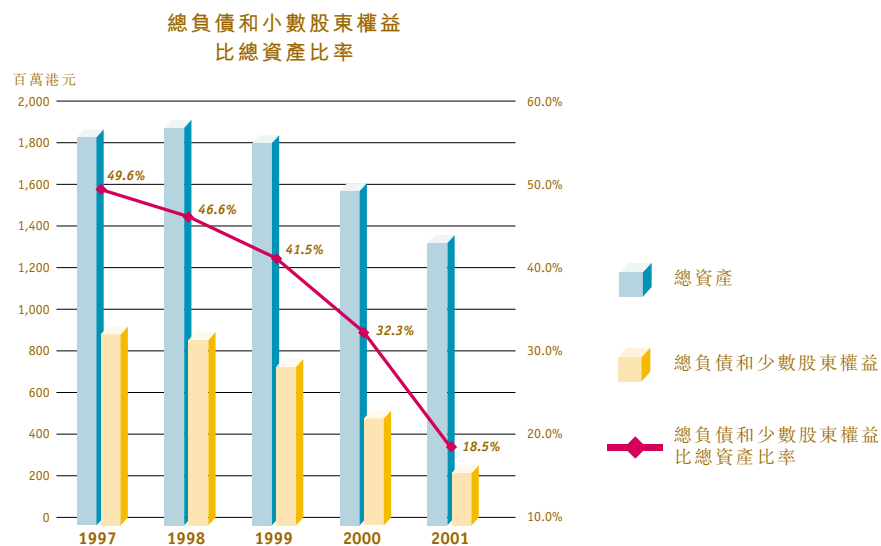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500萬港元，其中美元佔4.1%、港元佔15.3%及人民幣佔80.6%，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1億港元。

債務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加上由母公司代安排再轉借予本公司之銀行出口貸款總額（「銀行債務」）折合2.57億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度全數償還，使本集團節省可觀的財務費用及免除相關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只剩餘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共8,800萬港元，此為無息欠款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總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比總資產比率由二零零零年度的32.3%，下降至本年度的18.5%。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925名員工，薪酬總額為4,560萬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年終獎勵政策則與企業之效益掛鉤。

茲通告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仕（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給與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iv)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說明文件隨二零零一年年報附上。
- (v) 就第6(A)項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出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vi) 就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會行使該決議案所附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vii) 就第6(C)項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藉著將購回之股份加入20%之一般授權上，以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三十五至七十八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0港仙予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詳細的會計處理方法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使呈報方式更為一致及方便比較，在假設目前集團架構在一九九七年已存在而編製的基準下，以下載列了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以供比較。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由已公佈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整理後在下方列出。每年的金額已根據影響股息而具有可追溯性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而重新編列，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及十二。

財務概要 (續)

業績

		綜合形式			備考合併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543,922	613,892	682,454	618,641	525,069
銷售成本	(332,691)	(386,172)	(456,477)	(380,537)	(345,817)
毛利	211,231	227,720	225,977	238,104	179,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880	53,872	71,707	65,477	74,0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586)	(98,151)	(108,932)	(79,802)	(48,430)
管理費用	(45,537)	(68,774)	(73,114)	(98,488)	(63,651)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5,600)	(32,367)	—	—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而存放於儲備的 商譽減值	—	(9,135)	—	—	—
經營溢利	70,388	73,165	115,638	125,291	141,196
財務費用	(7,857)	(30,483)	(45,250)	(30,275)	(22,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13,424)	(14,496)	(8,401)	1,398	—
除稅前溢利	49,107	28,186	61,987	96,414	118,367
稅項	(12,067)	(19,042)	(9,991)	(12,772)	(10,2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7,040	9,144	51,996	83,642	108,150
少數股東權益	(2,606)	1,098	716	610	(24,02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34,434	10,242	52,712	84,252	84,125

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綜合形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重新編列)
總資產	1,360,661	1,605,929	1,844,575	1,915,603	1,876,435
總負債	(217,115)	(486,608)	(728,485)	(852,410)	(884,454)
少數股東權益	(34,496)	(31,866)	(37,849)	(39,778)	(46,863)
淨資產	<u>1,109,050</u>	<u>1,087,455</u>	<u>1,078,241</u>	<u>1,023,415</u>	<u>945,118</u>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77,148,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共1,4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叶旭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江國強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鄭慕智*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張亞平	
王萬鈞	
何林麗屏	
吳嘉樂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辭任）
周錦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辭任）
周東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鄭慕智先生及葉維義先生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董事

叶旭全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該局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該局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該局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中國水利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中外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江國強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亦為粵海投資副總經理。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鄭慕智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粵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教育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史亞倫先生 (Mr. Alan Howard Smith)，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史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史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史先生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及 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

張亞平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並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彼擁有二十年以上銀行和證券業工作經驗。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服務於香港中銀集團。未加入粵海投資前，曾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專員辦事處副專員。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王萬鈞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粵海投資，（粵海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粵海投資集團」）的董事及粵海投資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認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認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何林麗屏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周東祥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一九九五年出任金威二廠擴建工程常務副總指揮。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任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第一副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黑龍江省佳木斯釀酒廠任副廠長、廠長。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佳木斯啤酒廠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該廠廠長。周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啤酒釀造業的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內，江國強先生及周東祥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張亞平先生於本年底，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廣東控股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其中包括啤酒釀造。然而，董事認為，廣東控股之啤酒釀造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250,000
周東祥	個人	4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由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擔保之有擔保浮息債券。該有擔保浮息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 購股權之期限*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江國強	—	10/10/2001	10,000,000	11/04/2002- 10/04/2007	0.383	—	—	10,000,000
周東祥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	1,200,000
	—	10/10/2001	7,000,000	11/04/2002- 10/04/2007	0.383	—	—	7,0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江國強	—	10/08/2001 1,500,000	—	—	0.5312	—	1,500,000
鄭慕智	—	01/11/2001 1,000,000	—	—	0.74	—	1,000,000
張亞平	—	10/08/2001 12,000,000	—	—	0.5312	—	12,000,000
王萬鈞	—	10/08/2001 1,500,000	—	—	0.5312	—	1,500,000
何林麗屏	200,000	— —	—	—	4.536	—	200,000
	500,000	— —	—	—	2.892	—	500,000
	—	10/08/2001 1,200,000	—	—	0.5312	—	1,200,000
周東祥	150,000	— —	—	—	3.024	—	15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行使	年內已行使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江國強	300,000	—	—	12/02/1999- 10/02/2002	0.4295#	— 2,850,000 #*

由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發售新股經已完成，該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已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由當日起已作出調整。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到期並失效。

董事並無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為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下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實施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之總和，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共26,2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2.1%。

任何人仕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25%。

購股權之邀約可於邀約內的指定日期前接納，於接納邀約時，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六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第五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而應付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決定，金額為不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要求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規定授出部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理由是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可供參考之市值，令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年內，根據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類別或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江國強	—	10,000,000	—	10,000,000	10-10-2001	11-04-2002 至 10-04-2007	0.383	0.38
周東祥	1,200,000	—	—	1,200,000	20-08-1997	20-02-1998 至 19-02-2003	2.10	2.725
	—	7,000,000	—	7,000,000	10-10-2001	11-04-2002 至 10-04-2007	0.383	0.38
	<u>1,200,000</u>	<u>17,000,000</u>	<u>—</u>	<u>18,2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8,250,000	—	(5,600,000)	2,650,000	20-08-1997	20-02-1998 至 19-02-2003	2.10	2.725
	—	5,400,000	—	5,400,000	10-10-2001	11-04-2002 至 10-04-2007	0.383	0.38
	<u>8,250,000</u>	<u>5,400,000</u>	<u>(5,600,000)</u>	<u>8,050,000</u>				
	<u>9,450,000</u>	<u>22,400,000</u>	<u>(5,600,000)</u>	<u>26,25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當天收市價。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採納購股權計劃（「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以對為其集團之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採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屆滿之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粵海投資董事會可酌情邀請粵海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接納可認購粵海投資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起實施，為期十年。

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粵海投資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包括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之總和，最多不得超過粵海投資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粵海投資普通股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

任何人仕獲授之粵海投資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其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當時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199,345,000，佔粵海投資已發行普通股的3.88%。

購股權之邀約可於邀約內的指定日期前接納，於接納邀約時，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按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六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第五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

根據粵海投資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普通股而應付之購股權價，將由粵海投資董事決定，金額為不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及普通股面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要求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粵海投資股份在授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粵海投資根據新規定授出部份購股權予粵海投資董事。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續）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

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採納購股權計劃（「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以對為粵海制革及其附屬公司（「粵海制革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粵海制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粵海制革集團之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接納可認購粵海制革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實施，為期十年。

根據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與粵海制革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之總和，最多不得超逾粵海制革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400,000，佔粵海制革已發行普通股的1.22%。

任何人仕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其根據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25%。

購股權之邀約可於邀約內的指定日期前接納，於接納邀約時，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六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第五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

根據粵海制革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而應付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決定，金額為不低於購股權提呈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要求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粵海制革股份在授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粵海制革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續）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使本公司相聯法團廣南之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其股東利益相符，廣南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廣南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廣南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承授購股權以認購廣南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建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接納。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至該接納日期之四年期結束之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南為設有一項條款符合現代實務模式及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之新購股權計劃，廣南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廣南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廣南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承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於支付十港元總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結束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就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廣南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行使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2,200,000股股份，佔廣南已發行股份約3.38%。

該等計劃賦予各參與者權利最多可認購不超過當時廣南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續）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續）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廣南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i)廣南股份的面值；及(ii)廣南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粵海投資及廣南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900,000,000	7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900,000,000	72%

備註：

1.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之廣東控股而持有。
2. 廣東控股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而持有。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已取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列於附註三十一(i)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每項交易之訂立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每項交易均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的；
- (c) 每項交易均按(i)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ii)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的；及
- (d)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之麥芽金額，並不多於本集團總生產成本之30%。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19.6%及36.4%。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金額之13.4%及5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仕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致：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達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三十五至第七十八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有否嚴重誤導，作合理的確定。我們在編製意見時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43,922	613,892
銷售成本		(332,691)	(386,172)
毛利		211,231	227,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880	53,8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586)	(98,151)
管理費用		(45,537)	(68,774)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		(5,600)	(32,367)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而 存放於儲備的商譽減值		—	(9,135)
經營溢利	6	70,388	73,165
財務費用	7	(7,857)	(30,4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3,424)	(14,496)
除稅前溢利		49,107	28,186
稅項	10	(12,067)	(19,0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040	9,144
少數股東權益		(2,606)	1,0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1	34,434	10,242
股息－建議末期	12	(12,500)	(12,500)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2.8 仙	0.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因財務報表換算而引起之外匯調整	26	(339)	2,3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26	<u>34,434</u>	<u>10,242</u>
總確認收益及虧損		<u><u>34,095</u></u>	<u><u>12,57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112,710	1,221,788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42,997	62,079
證券投資	17	4,611	4,611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	18	—	1,649
可再用包裝物		5,975	12,025
		1,166,293	1,302,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852	79,212
應收賬項	20	37,327	37,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10	10,766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	18	—	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579	176,059
		194,368	303,777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1	—	(94,277)
應付賬項	22	(35,955)	(36,526)
應付稅項		(7,026)	(4,360)
應付增值稅		(7,138)	(19,1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70,203)	(61,46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25,325)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i)	(8,612)	(3,649)
		(128,934)	(244,748)
流動資產淨值		65,434	59,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1,727	1,361,18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1	—	(65,9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72,531)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4	(88,181)	(103,335)
		1,143,546	1,119,321
少數股東權益			
		(34,496)	(31,866)
		1,109,050	1,087,45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25,000	125,000
儲備	26	971,550	949,955
建議末期股息	12	12,500	12,500
		1,109,050	1,087,455
總計			
		1,109,050	1,087,455
董事			
叶旭全		江國強	
董事		董事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7(a)	208,727	255,04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600	3,698
已付利息		(9,936)	(26,350)
已派股息		(12,500)	(12,500)
已派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4,304)	(5,18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5,140)	(40,337)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9)	—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9,002)	(18,451)
已付稅項		(9,401)	(18,451)
投資業務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953	2,848
購買固定資產		(4,320)	(23,747)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5,480)	(3,89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847)	(24,79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165,339	171,469
融資活動	27(b)		
新增帶息銀行貸款		91,393	141,416
償還帶息銀行貸款		(251,567)	(249,871)
償還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856)	(124,178)
償還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8,707)	(4,7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6,737)	(237,34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101,398)	(65,87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6,059	241,106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82)	83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4,579	176,05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579	176,05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28	736
佔附屬公司權益	15	986,839	1,099,056
證券投資	17	4,611	4,611
		991,978	1,104,4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36	1,6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076	92,4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44	40,213
		98,156	134,3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5,806)	(7,108)
欠附屬公司款項		(2,363)	(1,69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25,325)
		(8,169)	(34,131)
流動資產淨值		89,987	100,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965	1,204,591
非流動負債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72,531)
		1,081,965	1,132,06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25,000	125,000
儲備	26	944,465	994,560
建議末期股息	12	12,500	12,500
		1,081,965	1,132,060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以及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2.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之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之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八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九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十二號：「企業合併－最初呈報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十三號：「商譽－以往在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2.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的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列明了因結算日後之事項而需對財務報告作出調整及須予披露但不作出調整之事項類型。其對該等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不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但會披露於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本與儲備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因採納此新增的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之以前年度調整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列明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以及須作出之相關披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之要求，對以往之會計核算處理已作出若干修訂，此等修訂可採用追溯或預期形式入賬。此經修訂後之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預期的事項及對以往在財務報告上列出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以前年度調整。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在披露上作出之變更使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詳盡資料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八。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八號（經修訂）列明了收益之確認及因採納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而作出之相應修訂。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內確認。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列明了按分類呈報財務資料應採納之原則。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要求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須按業務分類還是按地區分類作基準，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須披露額外之重要分類資料，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四。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列明了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核算基準，以及須披露之相關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九號列明了無形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須披露之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列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法。此會計實務準則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目內列出商譽或負商譽的價值,並要求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而負商譽按其所產生之情況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詮釋第十三號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適用於因以前年度收購而產生並已撇銷於綜合賬儲備內之商譽。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無需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原因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內,而新增之披露要求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及十六。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列明了資產減值之確認及核算標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預期形式事項,因此對以前年度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列明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披露細則。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有投票權股本權益不少於20%，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部分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賬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損失而列出。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但未於儲備內撇銷的商譽已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與中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之規定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有最終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證券投資，倘本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之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有關聯營公司對商譽的處理方法為將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納於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報為資產。

於往年，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該收購年度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中之過渡性條款而獲准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維持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根據上述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當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算因出售獲得的收益或虧損除根據出售當天該項投資的淨資產外，還須包括與其相關而尚未攤銷之商譽及相關儲備。若任何商譽於收購時已於儲備中撇銷，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包括已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將其作減值。已往曾作減值的商譽不會回撥,除非此減值是因一特定的外來及非經常性的事項引起,而此事項預期不會持續發生,並且已因其他外來事項抵銷此一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倘於收購計劃內已可識別與負商譽相關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包括於收購日之已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該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倘於收購日有關負商譽並無相對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開支,負商譽乃按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內有系統地確認負商譽高出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聯營公司在損益賬中未曾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則包含在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而並不於資產負債表上以一項單獨可辨別的資產列示。

於往年,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列入資本儲備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款,而獲准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可維持列入在資本儲備中。在此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按此新會計準則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除計算出售當日被出售公司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相關的尚未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相關的儲備。任何相關之負商譽若於收購時已列入在儲備中，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相關人仕

若某人仕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仕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仕將被視作相關人仕，彼此視對方為有關連人仕。若干人仕若受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人仕亦被定作相關人仕。而相關人仕可以是個人或企業。

資產減值

於每次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核，查察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任何在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的跡象。若有以上跡象出現，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或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祇會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且在減值出現當年計入損益賬。

當用作釐訂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於以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才會回撥。但回撥的結果不可令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高出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的淨額）。

減值虧損的回轉於其出現當年計入損益賬為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分三年攤銷。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撇銷其成本值。主要之年率如下：

在中國大陸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4.5%-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汽車	18%-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資本化之有關借貸成本。當完成在建工程或可以使用時，將轉撥固定資產內適當的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為投資於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並會長期持有該投資。此項投資會按其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按每項投資釐訂)後列賬。

當有減值的情況發生，該證券的賬面值會減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的金額會於當期的損益賬中列支。當引致減值的環境因素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其他證據證明有新環境因素及事項並會於可見的將來持續出現，已於損益賬中列支的減值將會回撥，即於損益賬中列為收益，回撥的金額不可多於以往相關項目的減值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而入賬之存貨已撇除殘舊及呆壞準備。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負債法計算，在考慮到所有重大時差在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遞延稅項準備。除非肯定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已銷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對其已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之確認(續)

- (b)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c) 利息，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入賬基準；
- (d) 增值稅退款，當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成立；及
- (e) 股息及投資收入，在確定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於往年，雖然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才宣派及獲得批准，但本公司已確認其向股東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而作出修改之會計處理方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以前年度調整，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列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時，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合併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皆撥入外滙波動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時計入損益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該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前計劃」），前計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相似模式操作，惟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前計劃，則本集團可於未來應付之供款中減去因上述僱員退出而沒收之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停止向前計劃供款，惟倘僱員於僱主自願性供款未完全歸屬於僱員前離職，則該供款予以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要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供款8%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到期應付時會於損益賬中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與現金等值項目

與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4. 分類資料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其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二中。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以按地區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客戶的所在地點而劃分架構並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地區分類皆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地區單元，其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類不同。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a) 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

(b) 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以及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的業務。

於確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配予各分類中。

各類內部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08,225	595,802	35,697	18,090	—	—	—	—	543,922	613,892
內部銷售	10,262	5,041	—	—	—	—	(10,262)	(5,041)	—	—
其他收益	42,280	50,174	—	—	—	—	—	—	42,280	50,174
總額	560,767	651,017	35,697	18,090	—	—	(10,262)	(5,041)	586,202	664,066
分類業績	71,876	90,301	8,285	1,155	(11,373)	(11,854)	—	—	68,788	79,602
利息收入									1,600	3,698
未能分配之費用									—	(10,135)
經營溢利									70,388	73,165
財務費用									(7,857)	(30,4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424)	(14,496)	—	—	—	—	—	—	(13,424)	(14,496)
除稅前溢利									49,107	28,186
稅項									(12,067)	(19,0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7,040	9,144
少數股東權益									(2,606)	1,0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34,434	10,24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續）

	中國大陸		香港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94,429	1,490,891	10,709	5,188	8,792	42,703	(877)	(1,243)	1,313,053	1,537,539
估聯營公司權益	42,997	62,079	—	—	—	—	—	—	42,997	62,079
證券投資									4,611	4,611
未能分配之資產									—	1,700
總資產									1,360,661	1,605,929
分類負債	199,855	154,455	2,117	1,615	8,994	9,710	(877)	(1,243)	210,089	164,537
未能分配之負債									7,026	322,071
負債總額									217,115	486,60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3,144	126,764	—	15	218	804	—	—	123,362	127,583
已確認於損益賬之										
減值損失	5,600	32,367	—	—	—	—	—	—	5,600	32,367
未能分配之金額									—	10,135
									5,600	42,502
其他非現金支出	1,659	10,283	1,014	—	—	—	—	—	2,673	10,283
資本開支	9,746	27,014	—	—	54	625	—	—	9,800	27,639

(b) 按業務分類

於本年，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以及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來自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對總收益和分類業績的貢獻及佔所有地區分類的總資產皆少於百份之十，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的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消費稅；以及來自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扣除營業稅後之收入。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下列項目之收益已計入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36,603	603,278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	7,319	10,614
	543,922	613,892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332,691	386,172
折舊	111,839	112,3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75	1,992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八)：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40,593	49,517
退休金供款	4,994	3,723
減：註銷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4,994	3,723
	45,587	53,240
證券投資的減值	—	1,000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1,523	15,222
核數師酬金	937	1,0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淨額	(136)	112
外匯虧損／(溢利)淨額**	217	(12,234)
利息收入	(1,600)	(3,698)
增值稅豁免***	(37,670)	(38,48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續)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可用以減低來年退休金供款之已註銷供款金額(二零零零年:無)。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內包括了10,937,000港元因以年末滙率折算欠粵海投資以馬克計算款項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而該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 此乃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享有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的優惠。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120	14,754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737	15,729
	<u>7,857</u>	<u>30,483</u>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90	90
執行董事	28	1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512	1,499
已付及應付花紅	271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49
減:註銷供款	—	—
	<u>928</u>	<u>1,681</u>

8.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包括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全部十位(二零零零年:全部十六位)董事之薪酬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17,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部份董事以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每股0.383港元行使認購17,000,000股普通股。

詳情已列載於第二十五至三十一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標題之下。以上獲授之購股權並沒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撇銷。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於本年度包括兩位(二零零零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附註八。其餘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薪酬之人仕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962	1,113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4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4
	<u>1,138</u>	<u>1,23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最高薪酬之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非董事員工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續)

於本年內，4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上述三位非董事但為本集團服務之最高薪酬之兩位員工，以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每股0.383港元行使認購400,000股普通股。

詳情已列載於第二十五至三十一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標題之下。以上獲授之購股權並沒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撇銷。

10.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1,301	198
中國大陸	10,766	18,844
	12,067	19,042
聯營公司：		
中國大陸	—	—
本年度之稅項	12,067	19,042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及根據現行之法規及其解釋和慣例而作撥備的。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為數37,5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5,123,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處理。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7,858	24,738
聯營公司	(13,424)	(14,496)
	<u>34,434</u>	<u>10,242</u>

12.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二零零零年:1.0)港仙	12,500	12,500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需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已詳細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為遵照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的以前年度調整使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12,500,000港元重新分類，於去年年末，原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流動負債的建議末期股息重列於股本及儲備中作為建議末期股息儲備。此調整減少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並且增加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之儲備1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12,500,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入股本及儲備項目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儲備內。而往年，於結算日建議末期股息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項目中。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34,4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242,000港元)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000,000(二零零零年:1,250,000,000)股得出。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439,575	1,206,761	6,716	43,474	19,499	1,716,025
添置	—	1,038	54	1,161	2,067	4,320
出售	(406)	—	(1,236)	(1,480)	—	(3,122)
分類調整	—	5,871	—	—	(5,871)	—
匯率調整	(264)	(737)	(3)	(26)	(12)	(1,04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905</u>	<u>1,212,933</u>	<u>5,531</u>	<u>43,129</u>	<u>15,683</u>	<u>1,716,181</u>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72,418	398,350	3,412	20,057	—	494,237
年內撥備	19,621	84,764	399	7,055	—	111,839
出售	—	—	(1,136)	(1,169)	—	(2,305)
匯率調整	(43)	(243)	(2)	(12)	—	(3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96</u>	<u>482,871</u>	<u>2,673</u>	<u>25,931</u>	<u>—</u>	<u>603,4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909</u>	<u>730,062</u>	<u>2,858</u>	<u>17,198</u>	<u>15,683</u>	<u>1,112,710</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157</u>	<u>808,411</u>	<u>3,304</u>	<u>23,417</u>	<u>19,499</u>	<u>1,221,788</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983
添置	54
出售	(1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247
年內撥備	218
出售	(7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32,990	33,228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313,919	333,929
	346,909	367,157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61,81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7,896	874,5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73)	—
	1,067,139	1,136,3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撥備	(80,300)	(37,275)
	986,839	1,099,056

與附屬公司往來款項餘額為無抵押款項，無需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除了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金威一廠」）及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的欠款為帶息欠款（詳情可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v)及(vi)）；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之欠款272,779,000港元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利息外，（二零零零年：273,669,000港元以年利率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餘下之往來款為免息欠款。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中詳細提及，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中的過度性條款而獲准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131,099,000港元及負商譽41,969,000港元分別繼續維持已於儲備中撇銷及確認為資本儲備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植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怡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粵海啤酒（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港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elmut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re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Mountain View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95%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和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提供公用 工程服務

* 此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16.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80,964	94,446
減值撥備	(37,967)	(32,367)
	<u>42,997</u>	<u>62,079</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計虧損(外匯波動儲備除外)為34,9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499,000港元)。

16.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外匯波動儲備盈餘為94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6,000港元)。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中提及,本集團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中的過渡性條款而獲准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維持已於儲備中撤銷及確認為資本儲備收益。

於儲備中已處理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總值9,135,000港元已於往年的損益賬中撤銷。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主要業務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山東華中琥珀 啤酒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5,611	5,611
減值撥備	(1,000)	(1,000)
	<u>4,611</u>	<u>4,611</u>

此代表一項投資於中國大陸內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

18.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

借予一位董事之貸款乃按公司法第161B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董事名稱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內 最高之借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周錦榮	—	1,700	1,700
列於流動資產之部份	—		(51)
長期部份	—		1,649

該筆借予上述董事之貸款由一個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作抵押。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3%。該筆借款已於本年內悉數償還。

該貸款之目的乃作為周先生購買一住宅單位作為其主要住所之用途。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3,611	6,140
零部件及消耗品	28,874	32,093
包裝物料	17,946	14,926
在製品	10,625	12,610
產成品	5,796	13,443
	76,852	79,212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皆以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撥備後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4,564	16,8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05	18,57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045	2,057
超過一年	13	207
	<u>37,327</u>	<u>37,689</u>

21. 帶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上述銀行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需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或在通知時	—	94,277
第二年	—	65,994
	<u>—</u>	<u>160,271</u>
列於流動負債之部份	—	(94,277)
	<u>—</u>	<u>(94,277)</u>
長期部份	—	65,994
	<u>—</u>	<u>65,994</u>

22.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814	30,0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24	2,23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45	4,219
超過一年	4,572	58
	<u>35,955</u>	<u>36,526</u>

2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需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或無固定還款期	—	25,32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2,531
	<u>—</u>	<u>97,856</u>
列於流動負債之部份	—	(25,325)
	<u>—</u>	<u>72,531</u>
長期部份	—	72,53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欠款中的67,434,000港元及29,274,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和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餘額為免息貸款。

24.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60,732,000港元之欠款乃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長期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並已於本年內償還或改作無息欠款。

25.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25,000	125,000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普通股的數目及其賬面值皆沒有變化。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列載於第二十五至三十一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標題之下。

於本年初，計劃共有9,4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可按每股2.1港元之價格行使（可予以調整）。

於本年內，本公司於計劃下以零代價授出共2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383港元之價格行使（可予以調整）。

於本年內，共有5,600,000份購股權因部份董事及員工離職而被註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並未有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已發行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共有26,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期分別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不等，行使價由0.383港元至2.1港元不等。若未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增發26,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在扣除發股開支前，可獲得約16,664,000港元。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739,583	41,969	2,409	216	15,246	141,318	940,741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0,242	10,242
建議二零零零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2,500)	(12,500)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撤銷商譽	—	9,135	—	—	—	—	9,135
滙兌調整	—	—	2,337	—	—	—	2,337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51,104	4,746	216	15,246	139,060	949,955
及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739,583	51,104	4,746	216	15,246	139,060	949,955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34,434	34,434
建議二零零一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2,500)	(12,500)
滙兌調整	—	—	(339)	—	—	—	(33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583</u>	<u>51,104</u>	<u>4,407</u>	<u>216</u>	<u>15,246</u>	<u>160,994</u>	<u>971,550</u>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內。由損益賬撥轉之金額乃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因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31,099,000港元及負商譽41,969,000港元仍然留於儲備中。商譽之數值為成本140,234,000港元減去較早年度產生之9,135,000港元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152,366	1,032,183
本年度淨虧損	—	—	(25,123)	(25,123)
建議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114,743	994,560
本年度淨虧損	—	—	(37,595)	(37,595)
建議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583</u>	<u>140,234</u>	<u>64,648</u>	<u>944,465</u>

附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140,234,000港元，並將其轉往資本儲備賬中，以撇銷因收購及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計入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70,388	73,165
利息收入	(1,600)	(3,698)
折舊	111,839	112,361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1,523	15,2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淨額	(136)	112
證券投資的減值	—	1,000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	5,600	32,367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而存放於儲備的 商譽減值	—	9,135
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343	(4,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5,156	4,102
存貨之減少	2,360	19,172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之減少	1,700	51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549)	19,4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9,131	(29,183)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11,991)	5,460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4,963	9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08,727	255,048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拆表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31,866	37,849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2,606	(1,098)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	(4,714)
滙兌調整	24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496	31,86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表(續)

	帶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160,271	277,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174)	(108,455)
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 帶息銀行貸款	—	(9,392)
滙兌調整	(97)	1,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27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97,856	221,3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7,856)	(124,178)
應付利息	—	7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856
	欠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者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103,335	103,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707)	(4,714)
本年度利息支出	391	4,133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4,304)	(5,185)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	4,714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者利息	(2,470)	—
滙兌調整	(64)	3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181	103,335

28. 經營租賃協議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要求經營租賃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賃租金總額而非之前所要求只披露於下一個年度支付之承擔費用。由於本集團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應用並無追溯力,故本年之經營租約以新的要求披露,而往年的經營租賃之比較數字並沒有依本年度之披露方法重新計算。

本集團部份租用之辦公室物室為經營租賃協議。商談之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為: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一年內	<u>596</u>	<u>35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一個年度支付之每年承擔: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一年內	456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32</u>	<u>532</u>
	<u>988</u>	<u>532</u>

29.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八中詳列的經營租賃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	<u>1,112</u>	<u>1,480</u>	<u>—</u>	<u>—</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內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並使用之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為28,283,000港元。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所列，乃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條「相關人仕披露」之要求，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第(i)、(ii)、(iii)、(vi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vii)項所指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粵海投資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GMCL」）採購麥芽，條款與其他無關連之客戶相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為人民幣58,674,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7,609,000元）。欠GMCL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同意以月租44,370港元租賃由粵海投資全資附屬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擁有之物業(「該物業」),作為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二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選擇按雙方同意之當時公開市場的租金續約兩年。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粵海投資之貸款餘額為96,708,000港元。該貸款用於本集團釀酒業務中有關建設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項目。尚欠貸款餘額為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該貸款已於本年內悉數償還。以上所述欠款於本年內之利息支出為1,34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1,596,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借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金威釀造(本集團持有其87%權益)的欠款餘額為274,1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93,373,000港元)。該貸款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大陸寶安廠房的項目及作為營運資金。

貸款餘額中的193,63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93,373,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二零零零年: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其中50,13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0,136,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而欠款餘額143,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3,237,000港元)需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其他欠款餘額80,5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 (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其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金威一廠提供之貸款餘額為212,57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2,747,000港元)。該貸款用於中國大陸寶安廠房之興建項目和金威一廠之擴展計劃。

貸款餘額中的89,8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3,645,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並需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而貸款餘額122,71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並無需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零年:109,102,000港元,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長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v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威釀造提供之貸款餘額為66,1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該貸款乃作為其營運資金。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 (v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一廠所獲授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方便其營運所需。其提供之擔保額為28,283,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viii) 於本年內,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之利息支出為39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33,000港元),該款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32.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